

附录

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（资质最低条件）

标段	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
第 CS01 标段	<p>1.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同时具备以下（1）、（2）项资质：</p> <p>（1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（公路、交通工程）专业甲级资质；</p> <p>（2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（岩土工程）甲级资质。</p> <p>2. 联合体投标的，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（公路）专业甲级资质；</p> <p>3. 投标人（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）应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 (Http://www.mot.gov.cn) “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”最新公布的“设计企业名录”，且投标人名称与上述名录相符。</p>

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（业绩最低要求）

标段	业绩要求
第 CS01 标段	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（以初步设计批复时间为准），按一个标段完成过 <u>1 条新建（或改扩建）</u> 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 <u>勘察及设计</u> 工作。

注：如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，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所承担的专业工程提供业绩证明材料，合计业绩满足资格审查条件（业绩最低要求）。

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（主要人员最低要求）

人员	数量	资格要求
项目负责人	1	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，2014年1月1日以来，主持过1条新建（或改扩建）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勘察设计任务；自2016年1月1日以来，无行贿犯罪行为。
路线分项负责人	1	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。
路基路面分项负责人	1	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。
桥涵分项负责人	1	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。
路线交叉分项负责人	1	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。
交通工程分项负责人	1	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。
综合管线分项负责人	1	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。
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	1	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，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。
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	1	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，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工程师甲级资格证书。
后续服务工作负责人	1	由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桥涵分项负责人担任。

注：1.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、公路造价甲级资格证书上的聘用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。

2.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（<http://wenshu.court.gov.cn/>）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，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时间为准。（投标人无须提供查询情况，由招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）。

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（信誉最低要求）

标段	信誉要求
第 CS01 标段	1、不存在“投标人须知”第 1.4.3 项、第 1.4.4 项的情形； 2、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，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。

注：1.联合投标的，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上述要求。

2.投标人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（<http://wenshu.court.gov.cn/>）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，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时间为准（投标人无须提供查询情况，由招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）。